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條發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及5.06條，本公司必須於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佔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並須於自其不符合前述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由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符合前述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假設現有董事會之組成不變，或者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同意辭任，本公司須委任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致力但需要更多時間物色適當人選為新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及5.06條的規定。本公司將繼續致力並希望可儘快符合有關規定。

就有關任何董事或董事角色及職能之變動，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將會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非執行董事）  
郝洪權先生（非執行董事）  
朱克勤先生（非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